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3年9月26日

## 基檢偵結詐騙水房集團案 對劉姓等 2 名被告提起公訴

本署檢察官陳筱蓉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偵辦從事戀愛及投資詐欺之電信詐欺機房案件，歷經 3 波執行，向上溯源偵破 2 座詐欺水房，查扣瑪莎拉蒂跑車及賓士房車各 1 輛等不法所得。今日偵查終結，認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主持、指揮犯罪組織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刑法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等罪；林○○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將羈押中被告劉○○、林○○2 人提起公訴，全案連同在押被告一併移審。

本案緣於民國 112 年 1 月中旬，專案小組首先偵破從事戀愛及投資詐欺之電信詐欺機房，將電信詐欺集團含首腦等 6 人提起公訴。復經追查，循線破獲以變聲器佯裝美女從事戀愛詐騙及從事投資詐騙之另處電信詐欺機房，將電信詐欺集團含首腦等 8 人提起公訴。再經專案小組持續追查犯罪金流，察覺上開遭查獲之電信詐欺機房自 111 年 9 月前，即與劉○○、林○○2 人所屬之詐騙水房集團合作，利用水房集團匯轉、藏匿詐欺所得贓款。其中劉○○先前已另涉多起詐欺案件，均因罪嫌不足而獲不起訴處分，然經檢察官抽絲剝繭，比對多項證據資料、勾稽並建立各項事證之關聯性後，終查得確實之新事實及新證據，乃據以重啟偵查程序，而對劉○○所涉全部犯罪事實合併偵辦。

經查，劉○○自 111 年 1 月間在臺組織詐欺水房集團犯罪組織，與電信詐欺機房合作，劉○○並負責租賃臺北市松山區、文山區及新北市萬里區等處旅館成立水房控點，用以控管人頭帳戶提供者（俗稱「車主」），再租賃車輛、以每日 2,000 元為代價招募司機載送願意提供帳戶之車主前往銀行開戶，車主則配合持劉○○事先準備之資料，依照劉○○所教導之佯稱購買保單、貸款等話術，鬆懈銀行行員警戒順利開設取得帳戶，並辦理開通網路銀行及綁定約定轉帳功能後，將帳戶交付集團使用，劉○○再以每日 2,000 元之代價聘僱控點管理人員，負責看管車主及定期於通訊軟體 Telegram 群組向劉○○回報車主狀況，以確保集團對於人頭帳戶之控制與使用；林○○則自 113 年 3 月間起加入由藏匿在境外之前夫洪○○所成立之詐欺水房集團犯罪組織，林○○於洪○○在臺出資成立「水房控點」後，擔任洪○○在臺聯絡窗口，替洪○○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協调控點狀況，並指導集團成員教導車主向銀行辦理開戶、綁定約定轉帳等事務，並依洪○○指示將詐騙所得款項以虛擬貨幣方式轉存至指定錢包地址，復替洪○○招攬國人前往柬埔寨、馬來西亞等國家擔任詐欺集團幹部，以此方式參與詐騙水房集團。前開兩處詐欺水房控點準備就緒後，即等候電信詐欺機房端以戀愛及投資詐欺方式，向被害人騙得款項後，詐欺水房端則配合在線上透過網路銀行層轉詐騙款項，並搭配轉換成虛擬貨幣將款項轉出境外，從事洗錢，本案兩處詐欺水房，經手詐騙金額達新臺幣 8,000 餘萬元。今全案偵查終結，認劉○○違反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主持、指揮犯罪組織及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等罪；林○○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將被告 2 人提起公訴。

本案檢察官先後瓦解2個電信詐騙機房，再鏗而不捨溯源破獲2座詐欺水房集團，杜絕洗錢犯罪，致力剷除詐欺犯罪。本署亦將持續貫徹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懲詐面向，積極查緝集團性之詐欺機房及水房，追查詐欺集團成員，截斷不法金流，共同保障民眾財產安全。